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民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XHGL-G2025-0024，阜宁县政府购买智慧养老居家上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政府购买智慧养老居家上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73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8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____/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、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/

日期：/